

天主教會有關生命倫理的教導

第五誡

- 人的生命是神聖的，因為，生命自一開始就含有天主的創造行動，並與造物主亦即與人生命的唯一終向，常保持著特殊的關係。唯獨天主是生命的主宰，自生命的開始直到生命的終結：在任何情況之下，沒有人能夠聲稱自己擁有直接毀滅一個無辜者生命的權利。
- 天主譴責這殺害兄弟的惡行說：「你作了甚麼？聽！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。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，地張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。」(創 4：10 - 11)
- 我要追討害你們生命的血債。……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，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象造的(創 9:5 - 6)。
- 聖經確定第五誡的禁令：「不可殺害無辜和正義的人」(出 23：7)。故意殺害無辜者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、違反金科玉律以及違反天主的神聖性。此禁令有普遍的約束效力：不論何時何地，無人例外。
- 在山中聖訓裡，基督提醒「不可殺人」(瑪 5：21)的禁令，接著又禁止發怒，仇恨和報復。猶有甚者，基督要求他的門徒轉給另一面頰、愛自己的仇人。祂自己也不作自衛，並命令伯多祿把劍收回鞘內。
- 基本原則：愛護和盡力保護自己和別人的生命，包括精神上和肉體上；服務他人。避免：殺害或損傷別人或自己的身體和靈魂，或幫助他人做這些事；安死；墮胎；教人墮胎；喝醉酒；吸毒；販毒；忿怒；嫉妒；立壞榜樣；說人壞話；不理他人死活而袖手旁觀；發動戰爭；軍備競賽。

A) 自衛

愛自己常是倫理的基本原則。因此，讓別人尊重自己的生命權是合理的。誰保衛自己的生命，如果被迫對來襲的人給予致命的一擊，不算是殺人的罪犯。如果，為了自衛，採用大於實際需要的暴力，這是不合法的。

B) 死刑

相應於捍衛公益的責任，國家致力令那些危害人權和基本民法的舉動，不得擴散。合法的掌權當局有權利和義務按罪行的嚴重性而施予懲罰。懲罰的首要目的是補償因罪行而引起的紛亂。當懲罰為罪犯自願接受時，就有贖罪的價值。其次，除了捍衛公共秩序和保障人身安全外，懲罰有治療的效果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有助於罪犯的改過遷善。

假設有罪一方的身分和責任已完全被確定，教會的傳統訓導並不排除訴諸死刑，但只要這是唯一的可行之道，藉以有效地保護人命，免受不義侵犯者之害。如果非殺傷性的方法足以衛護人們的安全，免受侵犯者之害，掌權者只應採用這些方法，因為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的具體條件，也更合乎人性的尊嚴。事實上，今日由於國家具有各種有效地防止犯案的可能性，使犯罪者不

得再遲，而不至於決定性地剝奪其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因此，絕對必須處決罪犯的個案就「十分罕見，即使未完全絕跡」。

C) 墮胎

人的生命，自受孕的開始，就應該絕對的受到尊重和保護。人自開始存在的一刻，作為一個人的所有的權利就應該受到承認，無辜者對生命的不可侵犯的權利，便是其中之一。將會成為人的，已經是人。

自第一世紀，教會就對所有人工引發的墮胎，認定其為道德的邪惡。這教導沒有改變過，也是不可改變的。不可以墮胎殺害胚胎，不可致新生嬰孩於死地。墮胎和殺害嬰兒構成滔天的罪行。

從孕婦的角度去看此一問題：不可只言不墮胎會帶來什麼壞處，墮胎也會帶來很大的壞處。據一個調查，百分之九的墮胎者會導致不育。百分之十四會有慣常性的自動流產。百分之四會產生輸卵管受孕，百分之七會月經失調，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會有不同程度的疼痛。簡言之，墮胎對孕婦的身體而言，已有很大的傷害。這裡已經不包括孕婦的心理問題。

此外，不少人認為墮胎就會把問題解決掉。其實，這只是一個估計。因為一個人決定墮胎，其精神心理會好轉或變壞，二者均有其可能。同樣，繼續懷孕，亦有這兩個可能性。所以，墮胎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。

關於胎兒是母親身體的一部份，這種說法未能成立，因為懷孕愈久，其獨立性就愈明顯。我們承認胎兒的權利與母親的權利有分別，而一般而言，我們會覺得生命的價值大於母親的選擇。

從胎兒的角度來看：任何人都有其限制，問題是多還是少呢？即使是殘障的生命仍然是生命，我們不能用正常人的角度去判斷他們不快樂。再者，所謂符合人性的生命，是一個很危險的說法，因為任何人亦都可能被評為不符合人性的生命，例如因病而神經錯亂。若這個說法一旦成立，很多人都會喪失生存的權利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未有注意到胎兒的感覺。有一齣電影“Silent Scream”，一位墮胎醫生拍攝的。他沒有信仰的，但是在長期的墮胎手術中，令他覺得胎兒是生命，於是他不再做，並拍下這齣電影，當中拍到用真空管插入子宮裡，胎兒逃避，並在沒法避開時，張開口，發出無聲的尖叫。

從社會的角度來看：墮胎會做成自私、不尊重生命、功利主義的心態，因為這往往是犧牲別人令自己獲益的方法。墮胎愈多的地方，愈做成有罪的氛圍。

D) 安樂死

直接的安樂死，不論有何動機或用任何方法，是結束殘障者、患病者或瀕死者的生命。安樂死在倫理上是不能接受的。因此，若為了解除痛苦而造成死亡，一個行動或不行動，無論因其本身或其意圖，均構成一樁謀殺，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和對生活的天主、他的造物主的失敬。在此事件中，人善意所犯的錯誤判斷，並不改變這謀殺行為的本質。安樂死常應在禁止和排除之列。

積極安死：採取方法令病人死亡。

消極安死：停止採用尋常/相稱的方法令病人死亡。

停止昂貴的、危險的、非常的、或與所期待的效果不成比例的療程，能是合法的。這是拒絕「過度堅持治療」。作此拒絕並不就是願意造成死亡；只是接受了不能阻止死亡。如果病人尚能勝任和有此能力的話，這決定要由病人自己作出，否則應由合法的代理人作出，不過，常應尊重病人的合理願望和合法利益。

為減輕垂死者的痛苦，使用止痛劑，即使有縮短生命的危險，能在道德上符合人性的尊嚴，如果死亡並非所願，就是不以死亡作為目標或方法，而只視為預料中的事和無可避免的。末期病人的安寧照顧構成一個實踐無私愛德的特優方式。就此，安寧照顧應該受到鼓勵。

有關安死的信仰反省：生命是天主的恩賜，我們只是生命的保管者。因此，沒有人(包括自己在內)可以結束生命。【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】27 指出「各種殺人罪，屠城、滅種、墮胎、安樂死或惡意自殺」。因為死亡的關口非常險峻，因為是通向永恆，基督徒應把它完全放在天主的手裡。

安樂死與基督徒幾種超性的德行不相容。例如信德，安樂死表示不再信天主是我生命死亡的主宰，不再相信痛苦有其積極的意義。這與望德亦不符。因為我們應把希望建在基督身上，相信天主不會給我們能力忍受不到的試探。亦與愛德不符。教宗庇護十二世對一群醫生講話(1957.11.24)：「保存生命的責任是出自愛德，出自對天主的服從，出自社會正義，出自對他家庭的關懷。」痛苦能引發別人的愛。又如聖保祿樂於接受痛苦，因為它對教會有利，且使他參與基督的踰越奧跡：「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，反覺高興，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，為基督的身體---教會，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。」(哥 1：24)

理性的角度：人類的生命是神聖的，對生命的尊重必須堅持，否則生命的價值會被腐蝕。導致別人死亡是殺害生命；故意殺害無辜的生命，是道德上的惡。人不可以用道德惡的手段來解除痛苦。較輕的惡原則用不上，因為肉體痛苦和殺害生命是不同類型的惡，前者為物理性，後者為道德性。人不應選擇道德惡去避免物理惡。

減輕痛苦是應該的，但不應用結束生命去消除痛苦。現代醫學在止痛上不是大問題，雖然有點副作用，甚至會縮短壽命，但是不可以用此法來結束生命。安樂死不是人的權利，亦不能要求別人尊重他安樂死的願望。安樂死必然牽涉別人，人沒有權要求別人結束他的生命，別人沒有責任如此做。

安樂死能破壞病人與家人的關係。如果安樂死成為合法，只要其中一方有安樂死的念頭，病患與家人可以有很大的衝突，產生不和，亦會產生罪惡感。例如病人自動要求安樂死，就會令家人想是否自己亂說話，令病人如此。安樂死能破壞病人與醫生間的關係。病人若要求安樂死，會減低醫生為他治療的決心，亦不能促使醫生改善治療的方法。安樂死若成權利，醫生就不能自由地盡力醫治病人。另一方面，安樂死亦減低病人對醫生的信心，不知醫生會不會未徵求他的同意而實行安樂死。在荷蘭，安樂死個案，超過 15% 是沒有獲得病人的自願。

這對醫療發展亦有不利之處，因為絕症很容易就安樂死，何來努力研究醫療方法呢？安樂死能做成一個有罪的環境，使病人受到壓力。如果他要求安樂死，會被視作為己為人的英雄，這是不必要的責任；假使他不要，反會被認為是自私、無勇氣。又如在荷蘭，病人必須自願、持續及清醒地要求，才可進行安樂死。例如一個病人一進院化驗，發現是絕症，是否當時就可以安樂死呢？又如他後來適應自己的情況，又不想死了。我們又如何決定他的意願才是真正的意願呢？

安樂死把生命價值放在一個危險邊緣，產生所謂「滑坡原理」(Wedge Principle)。如果安樂死被認定是好的、安樂的、仁慈的，很容易就進一步，認為不應只給予那些自己要求的人，而會進一步給予那無法自己作判斷或要求的人。這在荷蘭就已經發生了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德國首先將那些不能治療的安樂死，跟著是將身體殘障的、弱智的、年老患病的、甚至精神病患的安樂死，最後是種族和意識型態不能相容的人「安樂死」。這是滑坡原理最壞的效果，亦由於這個歷史經驗，才令現在世界上推行安樂死的速度較慢。

E) 自殺

直接：以自己的權力，自願地直接地殺害自己的行為。在此行為中，死亡是當事人的目的，或者說，死亡是達到目的的手段。

間接：雖然並非以死亡為目的的行為，但是容許死亡在自身發生。例子：在海難中讓救生艇位置予別人。為基督徒而言，為追求更高的理想而不惜犧牲生命（容許死亡在自身發生），不被視為自殺。

直接自殺可以用積極方法如吞槍上吊；也有消極方法，例如絕食、跳軌自殺。

每一個人在賜給他生命的天主台前，對自己的生命負責。天主才是生命的最高主宰。我們應該懷著感恩之情接受生命，並為了祂的尊榮和我們靈魂的得救而保持生命。天主把生命委託給我們，我們是生命的管理員，不是生命的所有人。我們不得處置生命。

自殺違反人性願意保存和延續生命的自然傾向。自殺嚴重地違反對自己應有的愛德。自殺同樣地傷害對近人的愛德，因為自殺不義地斷絕與家庭、國家和人類社會的關懷，而作為這些社團的一員是我們的責任。自殺違反對生活的天主的愛心。

嚴重的心理錯亂、憂慮，或者對考驗、痛苦、折磨的巨大恐懼，均能減輕自殺者的責任。對於這些人，不應用譴責的態度，唯有從愛的角度來說，就是要讓有意自殺者感受到愛。愛是讓人打消自殺念頭的方法。

不應對一個自我了結生命者的永遠獲救失望。天主能夠運用唯有祂知道的方法，給他們安排懺悔得救的機會。教會為自殺者祈禱。

死亡是通向永恆的關口。永恆是綿久的，故此死亡的關口是很險峻的。所以，我們自行決定何時進入這個關口，是很危險的，應該要交給天主去決定，正如生命的形成，是由天主決定。

F) 器官的移植

器官的移植，若沒有取得捐贈者或合法代理人的明確同意，是不可接受的。如果器官捐贈者，在身體和心理上所冒的危險和傷害，與受贈者所企求的利益之間比例相稱，則是合乎道德律的，在死後捐贈器官，是高尚而有功績的行為，值得鼓勵，應視為慷慨的連帶責任的表現。若為了延緩他人的死亡，而直接引發另一個人的傷殘，或者死亡，在道德上，是不能接受的。亦不可為金錢而買賣器官。

為了法律的調查，或為了科學的研究，屍體的解剖，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。教會准許火葬，只要火葬並非對身體復活的信仰表示爭議。

第六誡

- 基本原則：尊重婚姻、性和生育的尊嚴和神聖性；夫妻之間互愛互助；彼此服務、尊重；向生育開放。避免：說邪淫的話和笑話；看不潔的刊物，電視，影片和表演；一切淫亂的思想和言行；把自己放在高誘惑的環境裡；婚前性行為；婚外性行為；手淫；同性戀；人工避孕；人工受孕；貪戀別人的妻子和丈夫；貪戀神職人員或修道人。

G) 同性戀

同性戀是指在男人間，或女人間，對同一性別的人，體驗著一種獨佔的或佔優勢的性吸引力。歷經各世代及不同文化，它具有不同的形式。其心理方面的起因大部分仍不可解釋。根據聖經，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，聖傳常聲明「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」，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為，排除生命的賜予，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。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。有為數不少的男女，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。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，為大多數人構成了一種考驗。對他們應該以尊重、同情和體貼相待。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。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天主的旨意，如果他們是基督徒，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，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。

同性戀者被召守貞潔。藉著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，有時藉著無私友情的支持，藉著祈禱和聖事的恩寵，他們可以，也應該，漸次地並決心地，走向基督徒的成全。

H) 婚姻、性愛和生育

夫妻親密而聖潔的結合是正當且高貴的行為。以合乎人性方式將之活出來，可表達並有助於夫妻的互相交付，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實。性是喜悅和快樂的泉源。性愛是造物主自己親自建立，使夫妻在彼此生育的功能中，體驗到一種身體及心靈的快樂與滿足。所以夫妻在追求此快樂與享受時，並沒有犯任何罪過。他們接受造物主願意他們作的事。不過，夫妻應該知道適可而止。

藉著夫妻的結合，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：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。婚姻的這雙重意義及價值，不能分開，同時既不歪曲夫妻的靈性生活，也不危

及婚姻的幸福，及家庭的未來。男女夫妻之愛，因此置於忠貞與生育的雙重要求之下。

生育是一個恩賜，是婚姻的一個目的，因為夫妻的愛自然地傾向於生育。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，而是從夫婦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與實現。因此，教會「站在生命的一邊」。教會教導「任何婚姻行為本質上必須對生育保持開放」。「教會訓導當局多次講的這端道理，是基於天主所要而人不可擅自破壞的關係，不可拆散的關係把夫妻行為的兩種意義連在一起：結合和生育」。

夫妻奉召傳衍生命，他們分享天主的創造能力及父性。「夫妻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，視為他們固有的使命。他們應當知道，在履行這使命時，他們是造物主的合作者，又是解釋者。因此，他們應以人性的及基督徒的責任感，滿全其任務」。

I) 節制生育

為了正當的理由，夫妻可以計畫子女出生的相隔時間。他們應查証自己的意願，不是出於自私，而是出於慷慨，此慷慨符合負責的生育計畫。

週期的節制，即建基於自我觀察和借助於不孕期的節育方法，是符合道德的客觀標準的。這些方法尊重夫婦的身體，鼓勵他們之間的恩愛，並有助於他們學習真正的自由。相反地，「不論在夫妻性行為前，或在進行中，或在該行為自然結果的發展中，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為，無論以此行為作為目的，或作為手段」，本質上都是一件壞事。

由於人工避孕，那表達夫妻完全互相交付的天生語言，被另一種客觀上與之矛盾的語言取代，而後者不再表達完全互相的交付。這不但導致人正面地拒絕對生命的開放，而且歪曲夫妻之愛的內在真理，因為這愛要求整個人的奉獻。人工避孕和應用安全期節育方法在人學和倫理上的區別，涵蓋對人和性的兩種看法，二者互不相容。

J) 人工生育

針對為減少人類不孕症進行的研究，是值得鼓勵的，條件是這些研究應「按照天主的計畫與意願，為人服務，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，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服務」。

藉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介入(精子或卵子的贈予，子宮借用)，而引發的父母與所生子女的關係瓦解是嚴重的不道德。這些技術(異體人工受精和受胎)損害了嬰兒應由婚姻結合的、其所認識的一父一母所出生的權利。這也違背了「唯有夫妻，經過他們二人，才能成為父母的權利」。

從心理上，由於孩子的存在，是不斷提醒養父的不育，因此養父與孩子很難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亦因此令孩子很難健康地成長。不斷捐精可以引致亂倫。當追求優等一點的精子，往下去就變成配種，就是要求選擇自己的子女的外貌與智商。如果放棄婚姻生育行為的排他性，就會有骨牌效應，可以引致用與第三者性交來懷孕。

人工受孕，實行在配偶身上(同體人工受精或受胎)，可能傷害較少，但在道德上仍是不能接受的。這使性行為與生育行為分離。使嬰兒存在的行為，不再是二人互相交付的行為，而是「把生命及胚胎的本身，交託給醫生和生物學者權下，對人的開始和去向，建立起技術的操控。這樣作成的操控，本身就違反父母和子女共有的尊嚴與平等」。「如果生育不是當作夫妻行為的果實而要的，即不是夫妻結合的特有行為所要的，生育在道德上失去固有的完美。只有尊重夫妻行為的意義以及尊重人之內在合一的關係，才有符合人的尊嚴的生育」。

現時人工受孕的技術亦會導致許多受精卵被摧毀。

嬰兒不是該有的，而是恩賜的。「婚姻至高無上的禮物」就是一個有位格的人。不該把嬰兒視為被佔有的東西，如果這樣，將成立所謂的「對子女有權利」。在此領域內，唯有嬰兒才有真正的權利：就是「應該是父母夫妻之愛的特有行為的結晶，也應該有從受孕的一刻被尊為人」的權利。

福音明示，生理的不孕並非絕對的壞事。夫妻在已用盡醫藥的合法手段之後，仍然不孕，需要與基督的十字架結合，這是一切屬靈生育的泉源。他們可以顯示他們的慷慨，去認養被遺棄的兒童，或者去完成對別人的一些很費精神的服務。

代理母親的問題：這並不符合子女最高的利益。因為胎兒與母親之間有很親密的關係，所以沒有懷孕，關係一定有影響；又要把胎兒與代理母親分開，亦是一種打擊。再者，這種做法貶低了女性的地步，因為令較貧窮的女性要出賣生殖器官，同時亦貶低生育的價值。還有，這種做法會衝擊傳統的家庭模式，因為有生母、養母、捐精者等等，結果組合就愈趨複雜。

克隆人(複製人)：試圖或假定在性愛之外，透過『雙胞胎裂變』、同性生殖(CLONING)或單性生殖(parthenogenesis)而製造一個人，都是違背道德律的，因為這些行為同時違反了人類生殖和夫婦結合的尊嚴。每個人都是獨特的，都是有獨一無二的DNA，如果可以克隆人，令人喪失這種獨特性，有學者認為會影響人這種物種。其次是社會性的問題，因為有身體完全一樣的人，身分很難核實。再者，克隆人會預知自己身體的未來變化，如從較老的本體身上，看到自己未來的樣貌。這對克隆人並不公平。其三，克隆技術的發展，是基於優生學的概念，而這是教會傳統反對的。因為當生命可以選擇，必然會選擇優良。然而，在一般人的眼中的優良，是少數，而大多數是平庸的。克隆人是沒有父母，根本地被剝奪有父母的權利，註定在沒有父母的環境長大。再加上，這些人多是天才，結果可能是一群缺乏愛心的智慧人士，可以做成很大的破壞。

潘國忠

2005年10月